

僅供參考，實際以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概要

114 學年度製

JULY. 2025

總覽

| 01
修業年限

| 02
修業規定

| 03
分組與轉組

| 04
語文課程選修

| 05
論文指導教授

| 06
論文計畫審核

| 07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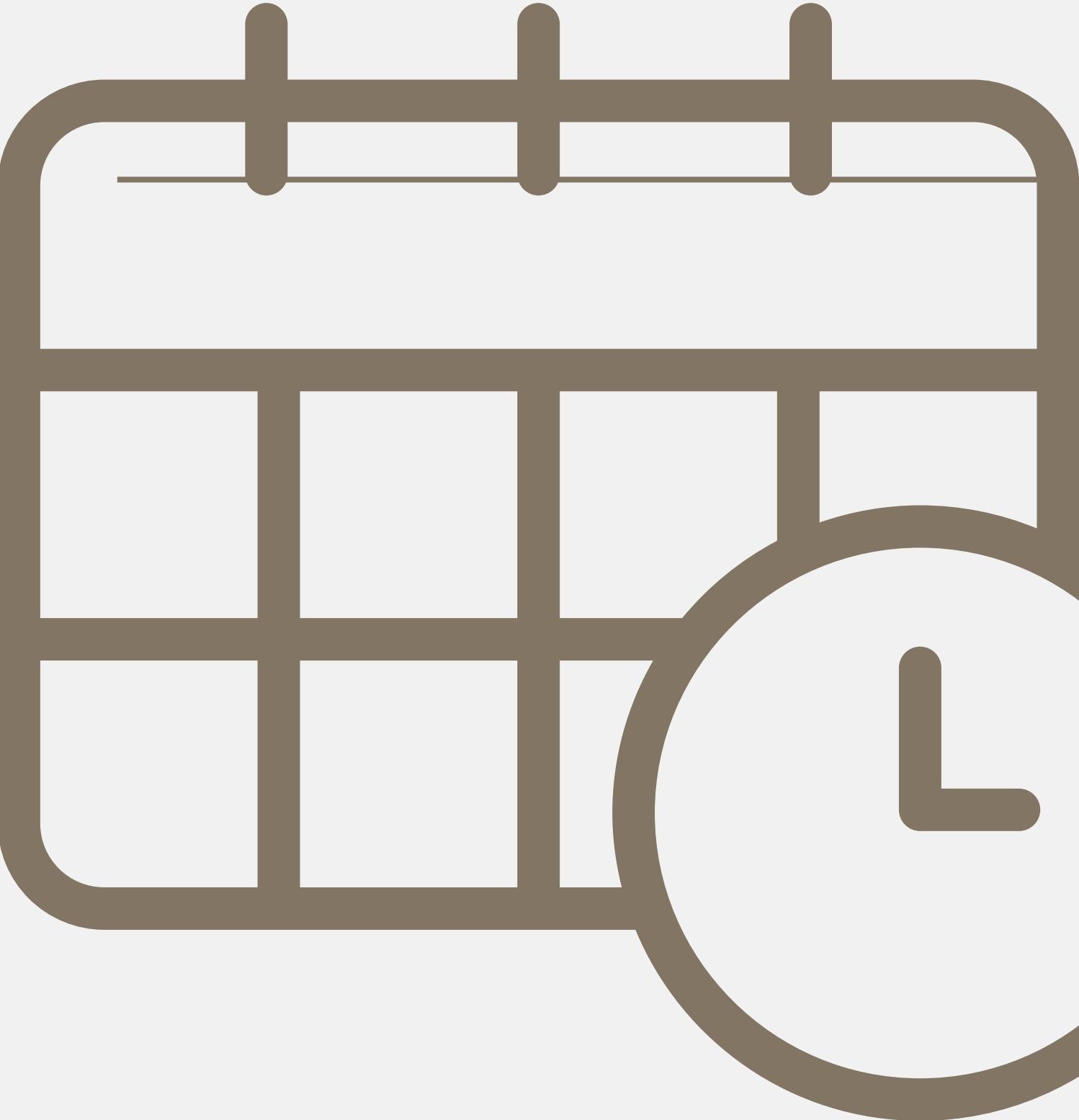
| 08
退學



修業年限

- **至少一年，最多四年内修業完畢**
- 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

(休學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管理)



修業規定



修滿32學分可申請免修，需在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

分組與轉組

學生依入學時申請組別分為佛教組與佛學資訊組

轉組

繳交「**佛教學系研究生轉組申請表**」至系辦
(表格在**佛教學系官網**)

轉組應於**碩二第一學期開學第二周結束前**提出申請
轉組次數以一次為限



語文課程選修

佛教組學生應修習語文選修課程(畢業條件)

佛教組

佛典基礎語文課程(梵巴藏擇一，至少一學期)

語文能力達標可申請免修(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申請)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申請時程

碩二上學期
加退選截止前

申請程序

經指導教授同意

繳交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系主任審核

申請指導教授原則

指導教授

專任教師
為原則

共同
指導教授
2人為限

兼任或
外校教師
須經
系務會議
同意

其中一人
應為本系
專任教師

研究生

會修習
指導教授
所開課程
或
論文題目
與其專業
相關

須提出
具體研究
計畫

論文計畫審核

申請時程

碩二下
學期結束前
申請

碩三上
學期開始前
(通常是開學前一周)
審核完成

申請程序

論文計畫審核 申請表

論文計畫書

需於口試前三周送抵口試委員

論文計畫
審查委員
應包含

指導教授及
1~2位
專兼任教師

論文計畫書
內容
應包含

論文大綱

研究動機或目的及
問題與研究方法或範圍等

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回顧

參考文獻

繳交至佛教學系系辦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資格

具有教育部頒定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者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須送本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議審查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應具與論文主題相關工作經驗至少6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在此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須送本

學群 碩士班學術委員會議審查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1)

申請資格

該學期
修畢
應修科目
及學分

申請時程

上學期 12月31日前
下學期 05月31日前
論文計畫過後
文核三個月

申請資料

研究生
論文口試
申請表

論文初稿
(8萬字內)
裝訂成冊

論文
相似度
比對報告

完成學術
倫理課程
相關證明

口委各一本
佛教學系一本

相似度過
30%為原則

相似度
超過
30%

論文審查
小組審查

論文口試
考試
前三周
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2)

論文口試 時程

上學期
下學期

01月31日前
07月31日前

學位考試辦理

口試委員

資格規定同
論文計畫審查之
口試委員

名單核定

呈報校長予以遴選

至少
3人出席

出席委員中1/3
以上為校外委員

不得委託他人
代為代表出席

口試時
應全部
出席
出席人
次以一
人計

研究 生

論文初稿
在考試
至少
10天前自行送達
口試委員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3)

學位考試辦理

成績認定

及格

獲得 2 人
評給 70 分
以上

且總分數
平均分數達
70 分

修正後通過

指導教授確認

必要時經
口試委員確認

於次學期
學校行事曆規定
開始上課日前繳交

不及格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
可在次學期
重新申請

一次為限

續後頁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4)

學位考試辦理

學位考試取消

指導教授同意

教務組核定

繳交上傳論文

內頁需有
學位
考試委員
簽字之
論文審定書

所屬學系
1 冊
論文審定書須為正本
論文電子檔 1 份

國家資訊館
3 冊
1 冊寄往國家圖書館
論文電子檔 1 份

口試委員各 1 冊
上傳論文須公開

學位撤銷
若有造假
變造
抄襲
代寫等

退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應修課程
-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如未屆滿可重考，一次為限)